

欢迎
订阅

河北法制报

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
法制类权威报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全年订价:258元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
邮编:050051
征订咨询电话:
0311-85939112

法院公告

杨国歧:
本院受理杨洪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1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王卫新: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温都水城旅游饭店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等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就本院(2013)沙民一初字第253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交的上诉状一份,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沙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韩艳丽:
本院受理白长青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殷雪艳:
本院受理段志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2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陈页廷:
确认申请人陈页廷申请执行措施违法一案,本院已作出(2008)石确字第00012号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桥西区鹏展物业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宏大木器厂:

本院受理石家庄市桥西区鹏展物业服务中心与石家庄市宏大木器厂、王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单位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东楼428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明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华兴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3)东民二初字第00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洋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29340,特此声明。

张会栋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09374,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